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任何要約或邀請。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該公告所載先決條件之規限下，認購人將進行21,000,000股新股份之建議認購事項。作為先決條件之一，完成認購事項須受限於證監會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或關注指認購事項及買賣事項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認購人及代表認購人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以收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證券。該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人豁免。該公告構成收購守則定義項下之「文件」，故該公告應於公佈前提交證監會執行人員審批。由於對相關規定之疏忽，本公司並未提前向證監會提交該公告供審批。因此，本公司將在此方面小心注意及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就該公告及本公告而言，董事願就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該公告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ynetgroup.com.hk> 內。